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1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佳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8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判處被告吳佳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輕，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47頁）；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造成告訴人王淑美受有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損害，金額非微，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商談賠

01 償、和解事宜，原判決刑度過輕，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02 云云。

03 三、刑之加重減輕：

04 (一)洗錢防制法之比較新舊法：

0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8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9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10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
11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
12 舊法。查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並於民國
13 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
14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7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20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2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2 犯罰之。」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所犯洗錢罪之
23 法定刑原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
24 月），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則為「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固以新法之法定刑
26 較有利於被告。惟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7 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3條
29 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1 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2 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
03 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被告於偵查、原
04 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並未繳交所獲
05 犯罪所得5,000元，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
07 用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
08 為有利。

09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皆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
13 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
14 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
15 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
16 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
17 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威懾、教
18 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平等原則下個別化
19 分配正義之實現，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受其他個案之拘
20 束。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
21 任與預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
22 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23 法。原判決於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4 其刑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非法利益，
25 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6 文書方式欺騙告訴人，並於取款後轉交贓款，造成告訴人財
27 物損失，亦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
28 查，增加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
29 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僅擔
30 任依指示向告訴人收款之角色，尚非犯罪核心成員，參與情
31 節非重，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迄未賠

01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害人人數及受詐騙之金額、所獲利益
02 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工作、須扶養奶奶之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04 金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已詳就
0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說明，客觀上並無明顯濫
06 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且原判決已參酌被告係
07 以擔任車手之不正方式賺取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
08 失，且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等情，並將此納入量刑考量因
09 素，殊難任意指摘原判決就本案所處之刑有何量刑過輕之違
10 誤。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指原判決量刑過輕不當，本院無
11 從憑採。

12 (二)從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273條之1第1項，作成本判決。

14 六、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提起上訴，檢
15 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8 法官 黃紹紘
19 法官 陳柏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賴尚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5 下罰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